

工程採購常見遺失標樣

TAIPEI

工務局衛工處

朱俊星股長

edwardchchu@gmail.com

電話：02-25973183#202



簡報大綱

壹

招決標方式評估

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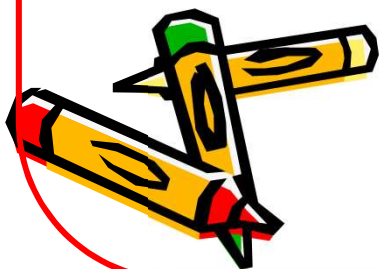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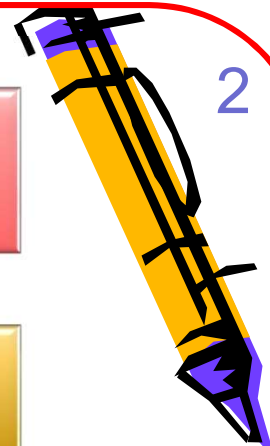
前置作業階段

參

招開決標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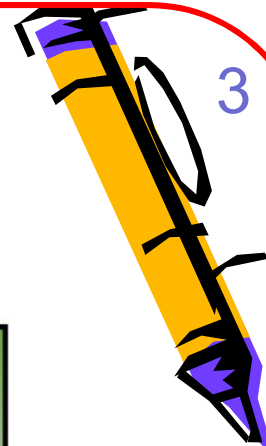
肆

履約驗收階段



招決標方式評估

招標/決標模式
決標方式評估
限制性招標



3



政府採購招/決標模式

4

招標方式：採購法§18及§49

- 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 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2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1家廠商議價。
- 公開取得，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決標原則：採購法§52

- 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 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政府採購招/決標模式

招標方式(採18、49)

決標原則(採52)

公告金額以上

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限制性招標

- 未公開
- 公開

- 議價
- 比價
- 公開評選

非評分及格最低標

評分及格最低標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未達公告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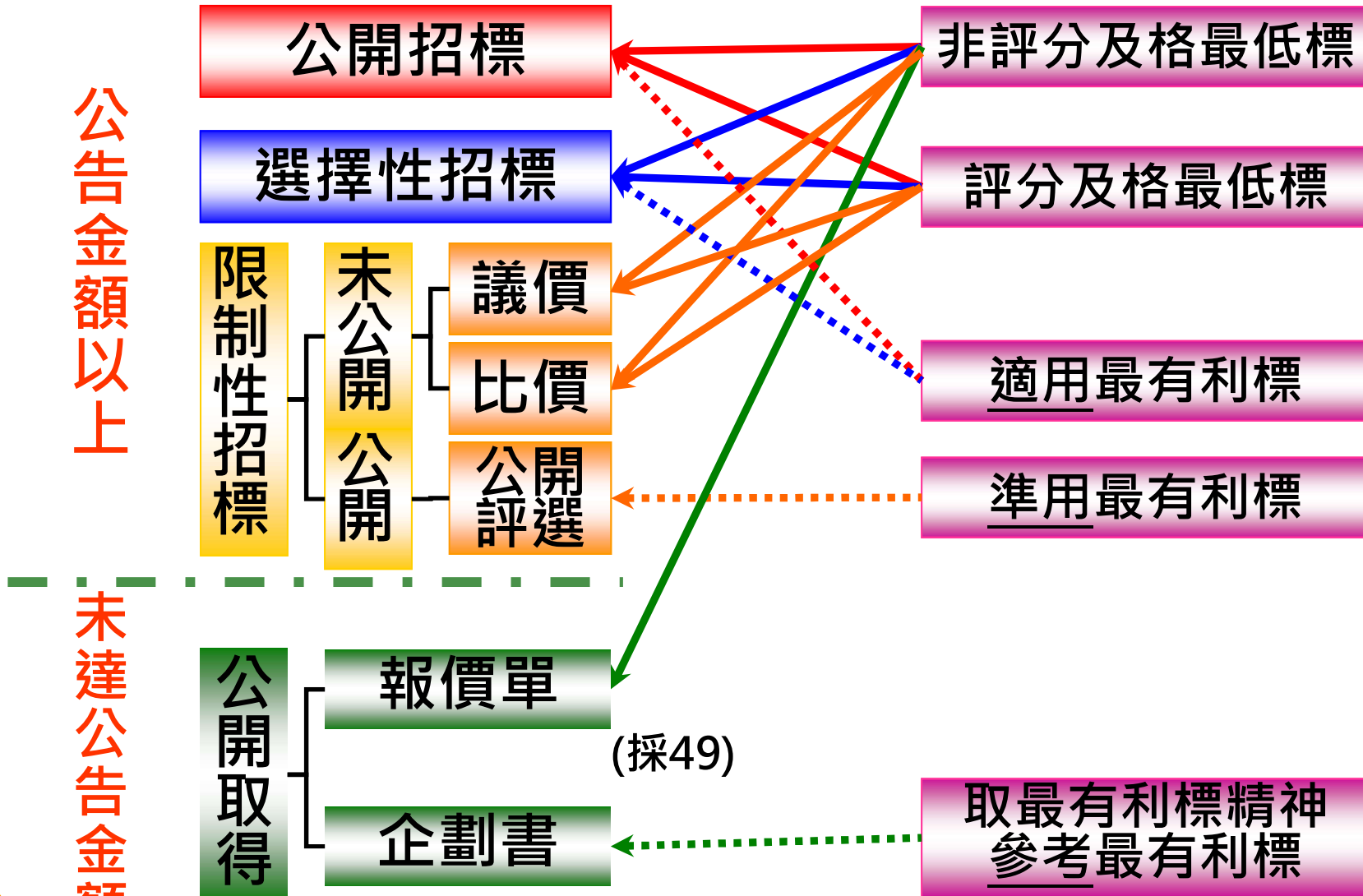
公開取得

- 報價單

(採49)

- 企劃書

取最有利標精神
參考最有利標



決標方式評估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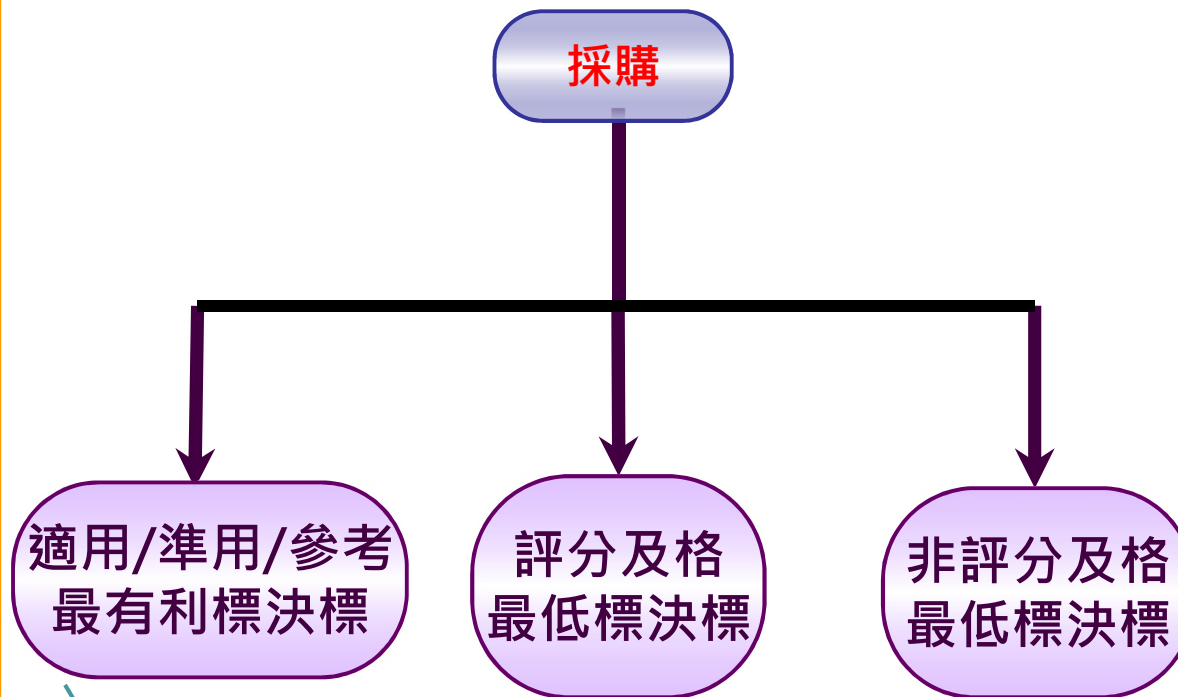
● 決定決標方式之原則：依採購標的之特性評估(採52)

➤ 採購法第11條之一：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機關辦理第一項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前項規定。

➤ 工程會109.11.04工程企字第1090100787號函：考量巨額工程採購，金額龐大且複雜，宜採最有利標選擇廠商。



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採22-1-9)、設計競賽(採22-1-10)、勘選房地產(採22-1-11)等適用。
參考最有利標決標：公告金額以下之採購(包含工程、財物及勞務)等適用。

決標方式評估

7

各種決標方式之特性：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2

非評分及格最低標：

- 1.採購作業較便捷，對機關準備招標及廠商投標都方便、迅速。
- 2.部分廠商可能低價搶標，得標後影響履約品質或未能順利履約。
- 3.除減價程序外，廠商無法任意變更或補充其投標文件。

評分及格最低標：

- 1.可藉由評分機制，淘汰資格、規格及條件不及格廠商，就評分及格廠商之標價採最低標決標。
- 2.就評分達一定分數之廠商，藉由價格競爭機制，發揮與最低標決標方式相近之效果，可兼顧品質與價格。

最有利標：

- 1.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評審標準作綜合評選，以擇定最佳決標對象。機關可在既定之預算規模下，選擇較佳廠商及標的。
- 2.鼓勵廠商從事非價格之競爭，避免惡性低價搶標。
- 3.於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可透過協商機制，洽評選及格廠商依招標文件之規定協商後，於一定期間內就得協商之項目，修改其投標文件；廠商就協商事項重行遞送投標文件後，再進行綜合評選。
- 4.依採購法第56條，適用最有利標案件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決標方式評估

8

決標方式選用原則：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3

適宜採非評分及格最低標案件：

- 1.金額小。
- 2.案情簡單，有明確履約依據。
- 3.履約期限較短。
- 4.緊急採購案件。
- 5.市場普遍銷售之標的。
- 6.以前類似案件多採最低標，尚無明顯不良情形。

適宜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案件：

- 1.兼採最低標及最有利標競爭機制。
- 2.以前類似案件多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尚無明顯不良情形。

適宜採最有利標案件：

- 1.金額大。
- 2.案情複雜。
- 3.不同廠商之標的難訂統一比較規範。
- 4.巨額工程：考量其屬第1、2之情形，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
- 5.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文化創意服務：依採購法第52條第2項規定，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
- 6.藝文採購：依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9條規定，除有該條各款所定情形外，應採最有利標決標。
- 7.以前類似案件採最低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曾發生不良情形者。

最低標、最有利標及評分及格最低標何者較優

工程會103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300244470號函：

- 分析公共工程金質獎第9屆(98年)至第13屆(102年)參選及得獎工程之決標方式如下：

決標方式	參選件數	獲獎件數	獲獎率
非評分及格最低標	147	97	66%
評分及格最低標	5	5	100%
最有利標	25	21	84%

- 分析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資料庫，102年度屬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工程案件計166件，其決標方式及件數如下：

決標方式	件數
非評分及格最低標	165
評分及格最低標	0
最有利標	1

採購策略

10

案例

○機關辦理電腦軟、硬體採購，其後續維護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採限制性招標時，得標廠商可能藉後續維護，以不合理之報價與機關議價，致予廠商有賺取不當利益之機會。

解析

- 工程會108.3.22工程企字第1080100234號函簡報資料：機關如於使用期間有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護服務之必要者，其後續數年維護服務之價格，建議附於採購標的一併考量，例如列為廠商報價項目或納入評選項目之一，合併招標決標。
- 契約要項§53：於契約內訂明採購標的於使用期間所需消耗性零配件之單價，或附記其參考價格或價格調整方式。
- 契約要項§54：維修服務有於使用期間長期洽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得於契約訂明廠商每年提供此一服務之費用上限及廠商不得拒絕提供維修服務。。

採購策略

11

案例

北市府稽核小組

「○租用數位化開單收費系統」係依採§22-1-9，以委託專業服務採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方式辦理；預算金額4,320萬元，決標金額4,104萬元，租期3年。嗣後追加採購熱感應紙通知單及追加租用開單設備，以「因熱感應紙繳費通知單設計格式涉及智慧財產權，為顧及系統硬體與感熱紙卷之相容性需求...」為由，均依採§22-1-4以限制性招標洽原供應廠商採購。

94-97年度

項目	日期	標案名稱	數量	單價	決標金額	招決標方式
開單設備	94/4/12	開單設備(租48月)	300	2,850	41,040,000	最有利標
	94/12/6	開單設備(租36月)	120	2,800	12,096,000	限制性
	95/4/12	開單設備(租30月)	62	2,880	5,356,800	限制性
	設備總計		482	2,842	58,492,800	
熱感紙	94/6/23	熱感紙通知單	18,000,000	0.972	17,500,000	限制性
	95/3/10	熱感紙通知單	22,000,000	0.973	21,406,000	限制性
	95/10/5	熱感紙通知單	7,500,000	0.970	7,275,000	限制性
	96/1/25	熱感紙通知單	30,000,000	0.950	28,500,000	限制性
	96/8/14	熱感紙通知單	7,000,000	0.960	6,720,000	限制性
	97/4/2	熱感紙通知單	12,500,000	0.980	12,250,000	限制性
	97/11/11	熱感紙通知單	11,500,000	0.980	11,270,000	限制性
	紙張總計		108,500,000	0.967	104,921,000	
總計				163,413,800		

採購策略

12

案例

北市府稽核小組(續)

後續追蹤：

該機關98年度依稽核小組意見改採評分及格最低標，並將設備與紙張併納入採購案內。本次決標金額與前次比較：設備為41%；紙張為49.48%；經估算3年度需求約可減省8,000萬元。

98-100年度				
項目	數量	單價	月數(3年)	總價(元)
開單設備系統	590	1,165	36	24,738,780
熱感紙繳費單	2,500,000	0.480	36	43,232,820
3年合計總價				67,971,600

減省經費估算					
項目	數量	單價	月數(3年)	總價(元)	
開單設備 (租36月)	590	2842- 1165=	1,677	36	35,619,480
熱感紙繳費單	2,500,000	0.97- 0.48=	0.49	36	44,100,000
總計				79,719,480	

限制性招標_採22

13

一.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之辦理方式：

1.公告方式辦理：(細23之1)

為增加競爭機制，得以公告程序徵求供應廠商，作為邀請比價或議價之用。

2.逕函邀特定廠商方式辦理：

屬不宜以公告方式辦理者，需敘明原因，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方得逕函邀特定廠商方式辦理。

二.限制性招標辦理原則：

1.本府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應以公開招標為原則；有限制性招標必要者，應注意適法性及必要性。(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97.8.26審北市五字第0970000812號函)

2.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細23之1)

限制性招標

14

三.應注意之程序：

- 1.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個案特性確有採限制性招標需求之事實及理由，並確認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細23之1)
- 2.如以比價方式辦理確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於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採議價方式辦理。
- 3.簽報時依採購案件性質敘明其法令依據、不採公告方式辦理者，其理由、邀標對象及其獲邀之緣由，審慎評估選商後，詳列欲邀請投標之廠商名稱及資格條件(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參考資料：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限制性招標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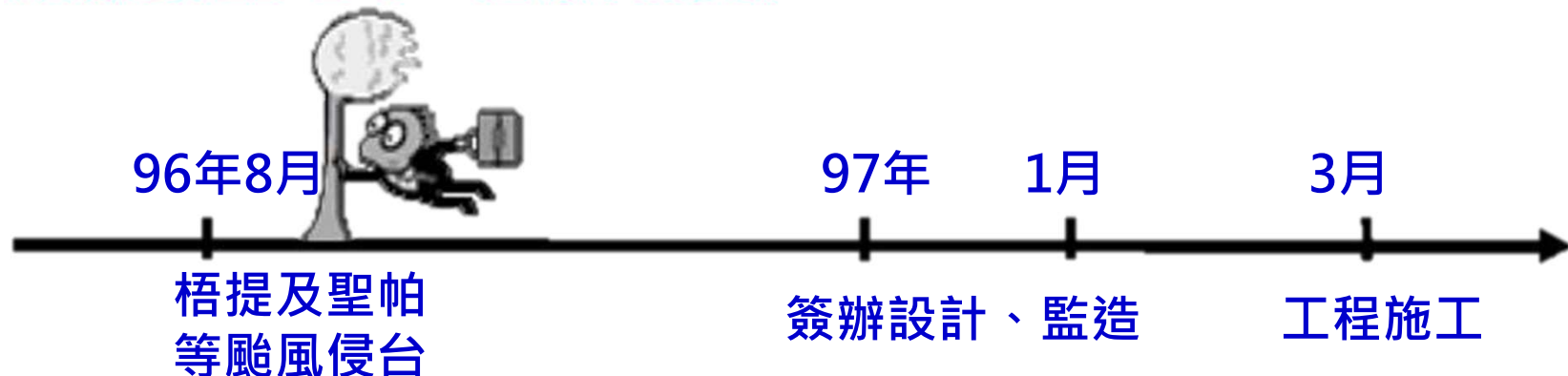
案例

中央稽核小組

- 辦理○○路災修復建工程等3件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

本案為96年度梧提及聖帕復建工程有其時效性，為能於97年6月前完成時程目標，...現因受多次風災影響造成護岸嚴重崩塌，恐再有大雨發生，將造成二次災害危害村民生財產之安全，顧為求時效，儘早完成修復工程，擬採限制性招標。

- 採購法§22-1-3，邀廠商比價。



- 難認合理處：

1. 與災害發生時間差距逾7個月。
2. 以緊急事由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後卻又棄置不用，而與「緊急需用」發生相互矛盾情事。

前置作業階段

不當限制競爭 - 基本資格
不當限制競爭 - 特定資格
不當限制競爭 - 技術規範



不當限制競爭 - 基本資格

案例

9711266

中文公開招標公告資料

[案號] [機關代碼]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第01次

[延伸碼] 0

[招標機關]

[招標機關地址]

[招標單位名稱]

[工程計畫編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教室門窗更新工程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標的分類) 工程類其它

[補充說明] 鋁窗更新

[採購金額] 新台幣1,603,559元

[廠商資格摘要]: 經政府登記合格之土木包工業以上未受停權處分廠商,且須檢附合格鋁門窗製造業之配合同意書工廠登記證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若為影本應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自即日起至民國9 止,於上班時間內至本校行

教室門窗更新工程(開標)比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時間: 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 校長室

案號		開標次別	第 2 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教室門窗更新工程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上網日期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一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二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三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銘門窗公司	1486000.-					
營造有限公司	1580000.-					

審標結果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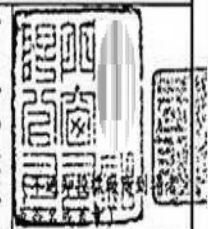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2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2 家,審標結果 2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0 家不合格。
 二、銘門窗公司報價(減價後)新台幣(下同)壹佰肆拾捌仟元整最低,且在底價壹佰肆拾捌仟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三、投標廠商未達三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

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得標廠商: 銘門窗公司
 決標金額: 新台幣壹佰肆拾捌仟元整
 其他: 銘門窗公司
 (起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起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簽名(或蓋章)
得標廠商代表



不當限制競爭 - 基本資格

參考資料：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資格限制競爭

法規依據：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3**：...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 廠商納稅之證明。...
 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不當限制競爭 - 基本資格

- **工程會91.9.26工程企字第09100415550號函：**
工程採購若其**主要工程項目非屬應依建築法**相關法令規定限定由經濟部編訂「**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營造工程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承攬者，**其投標廠商資格不應侷限為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以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 📖 **案例9704097：**本工程非僅特許行業所能承攬，應開放予招標案相關之業類**(即E801020門窗安裝工程業)**。

不當限制競爭 - 基本資格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4**：...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

1.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

※**工程會102.5.23工程企字第10200183660號函**：未符「巨額」或「特殊」條件之工程採購，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優先考量依本標準§4- I -1規定訂定資格條件。

2.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3.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4.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5. 廠商信用之證明。...

6. 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三款證明，**除依法令就一定專門技能人員之人數為規定者外，不得對其人數予以限制。**

不當限制競爭 - 基本資格

補充之相關解釋函：

- **工程會102.5.23工程企字第10200183660號函**：機關辦理未符「巨額」或「特殊」條件之工程採購，為強化對投標廠商承攬能力之鑑別度，請於訂定投標廠商基本資格時，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優先考量依本標準§4- I -1規定訂定資格條件，要求廠商應附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 **工程會95.7.18工程企字第09500268090號函**：如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規格及廠商資格之訂定，...尚未包括非屬本法§26- I 所稱「國家標準」及「國際標準」之HACCP、CAS、GMP。建請機關依本法§22- I -9規定辦理，於招標文件將HACCP、CAS、GMP、ISO22000等列為評選項目之一，以公開評選方式評選優勝廠商。

案例

- ○醫院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辦理「96年度資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公告金額以下)，招標文件規定：

廠商資訊專業人力資格：

1.投標廠商應具備下列資訊專業人力，確保有能力提供本園整體資訊作業環境之維護服務。

1)Microsoft MCSE專業認證工程師5人(含)以上

2)Cisco CCNA專業認證工程師2人(含)以上。

3)IBM PC Service Warranty Services

Certificate 專業認證工程師2人(含)以上

2.投標廠商應檢附以上人員最近半年之勞保投保證明影本及上述證照影本供資格審查。...

1. 本案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應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並依同條第2項，不得對專門技能人員之人數予以限制。(工程會91.10.2工程企字第09100409010號函)
2. 機關依前揭條款訂定廠商基本資格者，除依法令有須具有一定專門技能人員數外，不得對其人數加以限制。如欲將廠商之專業或技術人力列為評選項目，可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第1款規定辦理。(工程會89.4.12工程企字第89008691號函)
3. 基本資格：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本案所訂非屬之。(資格標準4-1-3)

不當限制競爭 - 基本資格

24

案例

1. ○機關辦理「○運會資訊系統建置」採購案，採購金額1,500,000元，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於投標補充投標須知第5點規定「廠商需具有相關全國等級賽會系統建置承做能力之證明文件，須於投標時附合約影本。」，規定投標廠商必須有建置全國性賽會之經驗方可投標。
2. 本案規定履約期限過短(契約規定第一階段自簽約日起至96年1月15日止，惟開標日為95年12月28日)，招致檢舉意圖綁標。

1. 本案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機關依實際需求，僅得訂定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而要求全國等級賽會系統建置承做能力，且須於投標時附合約影本，已屬“相當經驗”之特定資格。
2. 如認本案之過去履約實績或承做能力至為重要，得依採購法22條第1項第9款採限制性招標，並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公開評選，以擇優選商，非以資格限制方式限制競爭。
3. **基本資格**：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本案所訂非屬之。(資格標準4-1-1)
4. 機關辦理採購對投標廠商之資格、契約之履約條件，應合理訂定之，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不當限制競爭 - 基本資格

26

案例

- ○學校辦理「游泳池附屬設施整修暨溫水系統改善工程」，招標公告有關廠商資格規定：「曾於公立機關或學校施作游泳池加熱設備或空調工程、...」之規定。

解析

廠商資格限制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14條：「廠商履行契約所必須具備之財務、商業或技術資格條件，應就廠商在我國或外國之商業活動為整體考量，不以其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完成者為限。」規定不符。

不當限制競爭 - 基本資格

27

案例

○機關「物資汽車運送委外服務」採購,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訂有「**廠商備置性能良好每日運送80公噸以上能力之車輛(行照影本或車籍資料影本)**」之投標資格條件。

解析

1. 因排除廠商於得標後取得履約所需設備之可能，有「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案例」二(十六)：「**投標當時即必須擁有指定之設備**」之情形。
2. 本樣態涉及投標廠商須「具有相當設備」，依前揭認定標準屬**特定資格**，惟本案例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案件**，建議改依前揭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規定訂定基本資格。

不當限制競爭 - 特定資格

參考資料：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資格限制競爭

法規依據：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5**：機關辦理**特殊(§6、7)或巨額採購**，除依第二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 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
 - 二.具有相當人力者。...。
 - 三.具有相當財力者。...。
 - 四.具有相當設備者。...。
 - 五.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不當限制競爭 - 特定資格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4- I -1基本資格 (履約能力有關)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5- I -1特定資格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

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二，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

不當限制競爭 - 特定資格

- **工程會89.2.9工程企字第89000683號函**：該二款（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款**訂定實績規定與**第5條第1款**訂定實績規定）之主要差別為前者無後者關於**實績之期間、比例或金額之限制**。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5-II**：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與具有相當財力者**）所定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機關不得縮限。但得視採購之性質及需要**予以放寬**。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13**：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不當限制競爭 - 特定資格

公開招標更正公告

公告日：109/07/02

機關代碼	3.0000
機關名稱	財團法人中華全國商業總會
單位名稱	財團法人中華全國商業總會
機關地址	404臺中市西區中興路100號
聯絡人	王國棟
聯絡電話	(04)2222-7921
傳真號碼	(04)2222-7922
電子郵件信箱	wangmu@ccbc.gov.tw

標案案號	NF-0000000000
標案名稱	深水高地配水池重建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29 -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觀念解析：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5-I-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

附加說明

- 一、本採購標之主要部分為：既有配水池(蓄水容量43,000M3)拆除於原地重建為容積45,000M3，並新設φ1,500mm進出聯絡管線505M。
- 二、投標廠商特定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情形：「甲等綜合營造業」於截止投標日前十年內，曾完成土木結構工程，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一，或累計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應附證明文件：應提出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
- 三、本次更正公告係補傳工程契約草稿。

共同投標或「同時具資格者可單獨投標」

品：

本採購標之主要部分為：既有配水池(蓄水容量43,000M3)拆除於原地重建為容積45,000M3，並新設φ1,500mm進出聯絡管線505M。

二、投標廠商特定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情形：「甲等綜合營造業」於截止投標日前十年內，曾完成土木結構工程，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一，或累計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應附證明文件：應提出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

不當限制競爭 - 技術規範

案例

9702040

(三) 彈性樹脂面漆材料規範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屋頂防水用塗膜材料	總號 8 6 4 3		
項目	規範	規格標準		項	目	要	求
抗拉強度		50Kgf/cm ² 以上	CNS-8643	拉伸試驗	抗拉強度	無處理	試驗時溫度 -10℃ 無處理23℃試驗值之100%以上
斷裂時伸長率		250%以上	CNS-8643		kgf/cm ²	試驗時溫度 23℃	15 (147.1) 以上
抗張積		300Kgf/cm ² 以上	CNS-8643		(N/cm ²)	加熱處理	試驗時溫度 23℃ 無處理23℃試驗值之80%以上, 400%以下
撕裂強度		15Kgf/cm ² 以上	CNS-8643		斷裂時伸長率%	試驗時溫度 23℃	無處理23℃試驗值之80%以上, 300%以下
耐水性		無異狀 (120 小時)	CNS-10757		無處理	試驗時溫度 -10℃	50以上
耐鹼性		無異狀 (120 小時)	CNS-10757		試驗時溫度 23℃	450以上	
耐酸性		無異狀 (3% H ₂ SO ₄ , 96 小時)	CNS-10757		加熱處理	試驗時溫度 23℃	300以上
耐洗刷性		來回刷洗 10000 次塗膜無顯著磨損、破裂使底材外露。	CNS-10757		試驗時溫度 23℃	300以上	
					撕裂強度	試驗時溫度 23℃	200 (1961.3) 以上
					撕裂強度	試驗時溫度 -10℃	無處理23℃試驗值之100%以上
				(N/cm ²)	試驗時溫度 23℃	5 (49.0) 以上	
				撕裂強度	試驗時溫度 -10℃	無處理	試驗時溫度 23℃
				(N/cm ²)	試驗時溫度 23℃	5 (49.0) 以上	

規格標準與CNS不一致

不當限制競爭 - 技術規範

參考資料：

-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法規依據：

- **採購法§26- I**：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國家標準(CNS)檢索系統：<https://www.cnsonline.com.tw/>

- **標準法§3- I -VI**：國際標準之定義為：由國際標準化組織或國際標準組織所採用，可供公眾使用之標準。

國際標準：由國際標準化組織或國際標準組織所採用，可供公眾使用之標準。相關資訊請參考經濟部標檢局/標準與正字標記/標準化訊息，已提供有關國際標準化組織資料。

不當限制競爭 - 技術規範

- **採購法§26-III**：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 **採購法施行細則§25**：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不當限制競爭 - 技術規範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 §2：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63。
- §3：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可依政府採購法§22- I -2規定辦理。
- §7：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6- I 方式審查之。並應規定受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

不當限制競爭 - 技術規範

§6：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之技術規格，其未能符合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或訂定較嚴規格者，應擇自行審查、開會審查或委託審查等方式之一審查後再行辦理。

☆ Q：招標前規格審查時未發現招標文件內有規格綁標情形，惟於履約時廠商才提出，此時應如何處理？

§8：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必須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時，應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其所列廠牌應符合下列情形：1. 僅供廠商參考，不得限制廠商必須採用。2. 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3. 價格、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均屬相當。

不當限制競爭 - 技術規範

- §11**：同等品係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並得予以檢驗或測試。廠商得標後提出之同等品，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為低，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為高，應以原契約價金為準，不得加價。
- §12**：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應擇自行審查、開會審查或委託審查等方式之一審查之。
- **工程會88.10.12工程企字第8815298號函**：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惟應審酌其正當性，以免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 **工程會110.11.12工程企字第1100101731號函**：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履約標的涉及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資料者（例如BIM程式或資料等）勿使用大陸產品，得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廠商提供之履約標的，其原產地及分包廠商均不得為大陸地區。

不當限制競爭 - 技術規範

案例

9709202

- 3.2.1.14. 無線電手提台
- 3.2.1.14.1. 提供數位、類比雙模式無線電手提台 95 套。
- 3.2.1.14.2. 手提台(含外接式麥克風)須符合美國軍用標準 Military Standards 810 F 或合於 IP57 等要求。
- 3.2.1.14.2.1. 美國軍用標準 Military Standards 810 F 包含下列 Low Pressure、High Temperature、Low Temperature、Temperature Shock、Solar Radiation、Blown Rain、Humidity、Salt fog、Blowing Dust、Vibration、Immersion & Shock 等項目。
- 3.2.1.14.3. 每部手提台(含外接式麥克風)應提供具防爆能力(符合美國國家電工法規 (NEC) 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de Class I Div.2.Group ABCD 及 Class II 粉塵 Div.1.Group F)2 個原廠電池及原廠充放電器 1 部,電池應為鋰電池或 NiMH 電池,並具有 1800(含)mAH 以上電力。

非屬國際標準，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6、§7辦理

案例

9712278

四	門禁設備與監視系統整合	1	式
五	門禁軟體修改	1	式
六	監視系統擴充(須與原環控系統整合)		
1	數位監視錄影主機(市府 X1, EOCX1)	2	台
2	中控管理伺服器(EOC)	1	台
3	網路磁碟機(EOC)	1	台
4	高速網路交換器(EOC)	1	台
5	紅外線攝影機(市府)	3	台
6	PANASONIC 攝影機 CP-480(室內迴轉台含雲台)	2	台
7	線路拉線設備安裝	1	式
七	電源、樓層看板修改、環控系統擴充等		
1	媒體發佈室攝影機及設備新增(須與原環控系統整合)	1	式
2	系統作業室訊號源調整新設		
(1)	一對二 FC 訊號分配器	12	台
(2)	一對二 FC 訊號分配器	6	台
(3)	一對二 FC 訊號分配器	18	條
(4)	一對二 FC 訊號分配器	18	條
3	指指中心攝影機移機(含重新設定)電源改善(須與原環控系統整合)	1	式
4	指指中心攝影機移機(含重新設定)電源改善(須與原環控系統整合)	1	式
5	指指中心攝影機移機(含重新設定)電源改善(須與原環控系統整合)	1	式
6	指指中心攝影機移機(含重新設定)電源改善(須與原環控系統整合)	1	式
(1)	電視懸吊式吊架(含安裝)	4	組
(2)	訊號源佈線施工	1	式
7	應變幕僚室增設網路/電源/電話線	15	點
8	環控系統介面修改	1	式
9	樓層平面名稱板	18	面

提及特定商名者應註明「或同等品」，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6~8、§11~12辦理

➤ 依機關所必須之需求訂定技術規格：

- 1.應瞭解機關需求並依採購法第26條規定訂定技術規格，除可透過技術服務廠商協助提供機關相關建議外，各機關得依採購法第11條之1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或依注意事項載明之審查機制，確認招標文件所訂技術規格。
- 2.機關就工程招標文件技術規格之訂定為兼顧合法及確保履約品質，得採行招標文件訂功能效益技術規格，搭配評選方式由廠商投標提出廠牌型號，得標後依約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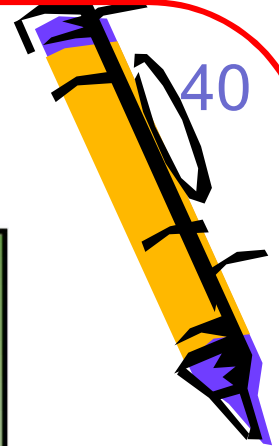
➤ 招標文件如可明確載明技術規格，無須再提及參考廠牌：技術規格涉及提及廠牌，應以「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技術規格」為限，並應依採購法第26條第3項規定加註諸如「或同等品」字樣。

➤ 技服廠商訂定技術規格如提及廠牌，應主動向機關說明必要性：技術服務廠商應依注意事項第7點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備具理由主動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機關並透過審查方式，確認提及廠牌之情形有無逾機關所必須。

➤ 客觀公正審查施工廠商所提廠牌，並書面具體告知不符之處。

招開決標階段

保密事項
評選委員
明顯差異
重大異常關聯
影響採購公正



保密事項

法規依據：政府採購法§34

公告前：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開標前：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

決標前：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記者王焜華 / 台北報導) 採購開標作業發生在本月9日下午，地點在國防部北安部武德樓一樓開標室，採購室採購發包處劉姓上校當時主持「國防部聯二(情報)資訊系統交換器汰換(CD12002L540)」等9項標案開標，預算金額為307萬元，該標案第一次流標，9日是進行第2次開標。

據了解，正式開標時，雖然廠商標價高於底價，但劉姓上校卻**逕自唱出底價，還直**

接在白板上寫下底價金額，然後宣布「決標」。隨即發現自己的疏失，他立刻命令承辦參謀擦掉白板上的底價，接著請廠商繼續減價，廠商減價3次後，開口說願意直接按底價承作標案。

對此國防部回應說，該案主標人是因誤認廠商報價在底價內，不慎宣布決標並依程序宣布底價，後來察覺有誤緊急進行減價程序，期間主標人曾與政風室科長討論，發現程序有違誤，因此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在現場宣布不予決標、採廢標方式處理，並將底價密封歸存**，針對相關誤宣布決標文件部分，已妥慎歸檔保存。

國防部強調，針對作業疏失，已當場向唯一參標廠商說明相關處置方式；後續另將檢討人員行政疏責，並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持續強化教育訓練。

保密事項

43

案例：超底價保留決標，未決標前宣布底價案

一、案情摘要：

本府甲機關辦理101年度採購案開標作業時，因所有投標廠商之標價均高於底價，經需求單位表示，有辦理政府採購法第53條最低標價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決標之緊急採購必要情事，故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惟因不熟稔採購法令，誤以為須當場告知底價，以免最低標廠商對本案未能決標而存疑，在承辦人建議下，主持人遂當場公布底價，致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之情事。

二、涉及法規

- 1、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
- 2、政府採購法第53條。
- 3、刑法第132條第2項。

三、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

- 1、機關平時即應宣導政府採購法等相關保密規定，並加強採購案件主持人之專業技能與訓練，避免因一時疏失或經驗不足，造成違規洩密情事。
- 2、機關得定期聘請熟稔採購法之講座，舉辦專題課程，或請主持人、採購承辦人或監辦人員參加採購相關訓練，充實政府採購法規智能。
- 3、機關得針對各式採購決標情形訂定流程圖或注意事項，提醒辦理採購人員知悉。

國立 館 函

地址： 號
聯絡人：
電話：() 分機 2101

700
臺南市 號
受文者：本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 3002010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本館辦理「 」數位顯微鏡採購案」（案號： ），第1次招標結果因未達3家以上廠商投標依法辦理流標，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61條暨其施行細則第85條2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開標時僅有2家廠商投標，不符合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8條第1項規定公開招標需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規定，爰依本法第48條2項規定辦理流標。

正本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館 、本館

案為流標，依採§34
開標前領標、投標廠
商之名稱與家數之相
關資料應予保密。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項)。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2項)。.....。

○學校辦理工程採購，為編列預算，由承辦人員依往例私下以詳細價目表向熟識之3家廠商訪價，並依訪價結果採平均或最低報價等方式編製各施工項目之單價，則該等方式是否合宜？

解析

- 工程會114.5.29工程企字第1110004495號函：機關於辦理招標前，多有訪價或商情蒐集等請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作業，其訪價或商情蒐集內容涉具體個案招標文件者，依採購法§34- I 規定，機關之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為使前述作業符合採購法§34- I 規定，機關得依該項但書規定，透過公開徵求方式排除該項本文之適用，避免洩露機密。
- 依政府採購法§34- I 前段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惟詳細價目表屬招標文件之一，於招標前以該表向特定廠商進行訪價，已違前述規定，是以，應採前述後段規定，向特定廠商進行訪價時，應另以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之方式請不特定廠商提供報價。

保密事項

45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6：

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 工程會111.4.11工程企字第1110004495號函：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委員人數及名單，洽聘兼委員同意，於其派兼及聘兼委員總人數符合機關簽奉核准之委員總人數及法令規定時，即屬成立。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7：

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及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 委員評分或序位評比表，應保守秘密。

Q：廢標後決標公告公布委員姓名，後續招標是否需再遴選委員？如需遴選，該委員名單簽核時是否應保密？

委員名單之保密

46

案例

- 機關辦理96年度○出國考察，辦理評選作業：
- 1.簽報機關首長圈選評選委員之簽文，是否應以密件處理？
 - 2.採公開委員名單者，於公告名單前發文聘派委員、開會通知等事宜，是否應以密件處理？

解析

- 依組織準則§6採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故未公告名單前，所有涉及委員名單事務仍應保密。
- 採公開委員名單者，倘開標前成立委員會，則應於截止投標前公告。

評選委員

案例1

案例2

密件

國中
通學步道建置工程
審查委員會—外聘專家學者委員建議名單

※本案評選委員會組成5人(外聘委員2名,內聘委員3人)。
※外聘委員陳請勾選正取2人、備取3人。

序號	姓名	類別	服務機關、職稱及專長	勾選並排序	
				正取	備取
1	吳	土木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南榮技術學院 職稱:副教授兼組長 專長1:土木、道路、水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賴	結構工程、營建管理	高苑科技大學 職稱:副教授(已退休) 專長1:查核委員、結構工程、營建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周	結構工程、施工管理	南榮科技大學 職稱:助理教授兼總務長(已退休) 專長1:結構工程、施工管理、工程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張	建築管理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職稱:技正(已退休) 專長1:建築管理、履約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林	建築師	建築師事務所 職稱:建築師 專長1:建築規劃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鄭	道路工程、建築工程	營造有限公司 職稱:專任工程人員 專長1:道路工程、橋梁工程 專長2:建築結構設計、建築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吳	建築工程	建築師事務所 職稱:經理 專長1:建築規劃設計監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黃	建築師	建築師事務所 職稱:建築師 專長1:建築規劃設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人:

張

校長:

趙

簽於

主旨:為辦理本處年度「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公開評選事宜,擬成立評選委員會及給付評選酬勞費一案,簽請 鑒核。

說明:

- 本工程為年度連續工程,為地下3層停車場,總樓地板面積約12,600m²,預計提供186個小汽車位、468個機車位。總工程費6億4,634萬795元,已於98年度編列預算250萬元,以辦理本工程初步地質鑽探及完成後續都市審議作業,並於爾後年度嗣續編列相關工程經費。(附件1)
- 有關停車場規劃設計及監造業務,依建築法第13條第1項:「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開業登記之建築師為限. . .」,旨揭工程業於97年8月27日簽奉 市長核准辦理(附件2),並以採委託專業技服機構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俾利後續辦理期程。
- 有關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本委員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 .」。有關委員會組織成員遴選,擬依準則第4條規定辦理即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名冊,謹提本案綜合建議名單1份。(附件3)

(一)「新建工程」擬聘請府外專家學者6人(土木工程2人、交通運輸工程2人、電機工程1人及古蹟與聚落保存1人)及都審委員推薦專家1人;另函請府內相關單位推薦專家參與評選,交通局推薦專家1人、文化局推薦專家1人、公園處推薦專家1人及本處選派1人,總計11人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

評選委員

參考資料：

- 採購評選委員會 組織準則 / 審議規則 / 委員須知

法規依據：

- **採購法§94**：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
前項所稱**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4**：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專家、學者**之委員，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並得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

評選委員

- **工程會108.8.5工程企字第1080100628號函**：專家、學者（三分之一以上部分），得由機關參考建議名單，或自行遴選具有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專家、學者（非政府機關現職人員），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專家、學者以外之人員（未達三分之二部分），得由機關遴聘具有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擔任，該等人員為機關之現職人員，可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
- 📖 案例1：案非建築之土木工程，惟專家學者其專長皆為建築，未具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
- 📖 案例2：薦派之評選委員為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時，即為聘兼，且應要求薦派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人員。

評選委員

👉 ○機關辦理○採購案，決標後經採購稽核發現其中
 一評選委員，係投標廠商(亦得標)之董事。

決標公告																									
標案案號	[REDACTED]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標案名稱	[REDACTED]年度 [REDACTED] 登錄管理推動計畫																								
決標資料類別	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評選委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出席會議</th> <th>姓名</th> <th>職業</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是</td> <td>[REDACTED] 副處長</td> <td></td> </tr> <tr> <td>2</td> <td>是</td> <td>[REDACTED] 處長</td> <td></td> </tr> <tr> <td>3</td> <td>是</td> <td>[REDACTED] 弘光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副教授</td> <td></td> </tr> <tr> <td>4</td> <td>是</td> <td>[REDACTED]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顧問</td> <td></td> </tr> <tr> <td>5</td> <td>是</td> <td>[REDACTED] 葉裕</td> <td>已退休</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出席會議	姓名	職業	1	是	[REDACTED] 副處長		2	是	[REDACTED] 處長		3	是	[REDACTED] 弘光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副教授		4	是	[REDACTED]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顧問		5	是	[REDACTED] 葉裕	已退休
	項次	出席會議	姓名	職業																					
	1	是	[REDACTED] 副處長																						
	2	是	[REDACTED] 處長																						
	3	是	[REDACTED] 弘光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副教授																						
4	是	[REDACTED]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顧問																							
5	是	[REDACTED] 葉裕	已退休																						

法人登記證書		100 登記簿第
法人名稱類別	財團法人 [REDACTED] 技術中心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REDACTED] 四段195號52館413室	
董事長	于偉	新竹市 [REDACTED] 村119號2樓
董事	余彬	新竹市 [REDACTED] 73號7樓
董事	施熙	台北市 [REDACTED] 街23巷31號5樓
董事	陳熙郎	台北市 [REDACTED] 路七段344巷16號
董事	陳煌	台北市 [REDACTED] 路255巷19弄10號
董事	葉裕	台北市 [REDACTED] 路五段176巷73號3樓
董事	蘇勝	台中市 [REDACTED] 街145巷3弄15號
董事	陳吉	台北市 [REDACTED] 街2巷1號
董事	詹旭	新竹市 [REDACTED] 177號3樓
常務監事	賴龍	台北市 [REDACTED] 街39巷6號6樓
監事	許榮	新竹縣 [REDACTED] 路11巷12號
監事	陳瑜	桃園縣 [REDACTED] 街52巷13號3樓之1

評選委員

51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14**：評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 1.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 2.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3.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4.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 **工程會110.8.26工程企字第1100101582號函**：


依法務部108年11月29日法律字第10803517910號函說明三載有「財團法人與董事、監察人間之法律關係，司法實務及學者多數認其法律性質類似民法上委任契約之一種無名契約，應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規定」，爰如個案採購受評廠商為財團法人，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曾於3年內擔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該委員屬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2款所定情形，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評選委員

52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14之1：

- 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本委員會委員於所評採購個案決標後，不得擔任得標廠商該案之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
- 得標廠商不得委任或聘任本委員會委員為前項之工作；其有違反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該採購契約。

 **建議**：機關應依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7規定，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予以除名。

明顯差異

案例

案例

9705098

最有利標評選
評選總表

受評廠商 名稱	評選委員編號									累計序	
	1	2	3	4	5	6	7	8	9		
A	2	1	2	2	1	1	2			11	✓
B	3	3	3	1	3	3	3			19	
C	1	2	1	3	2	1				12	

未探究不同評選
委員之評選結果
究有無明顯差異

未探究不同評選
委員之評選結果
究有無明顯差異

最有利標：股份有

評選意見：

廢標

評選委員代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委員A	1	6	2	10	5	4	9	7	8	3
委員B	4	3	5	7	2	8	9	6		
委員C	5	9	4	2	7	6	10	3		
委員D	8	1	10	9	3	4	5	2		
委員E	5	7	8	2	4	3	6	7	10	1
委員F	1	5	4	2	3	8	6	9	7	10
委員G	5	2	7	3	8	10	6	4	9	1
委員H	5	10	9	6	8	1	7	4	3	2
委員I	4	5	9	10	6	1	7	8	3	2
委員J	1	2	10	7	8	6	4	5	9	3
委員K										
【總點數】	31	63	66	53	61	51	57	62	73	33
【名次】	1	8	9	4	6	3	5	7	10	2

明顯差異

參考資料：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法規依據：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3之1：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6-II：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明顯差異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6-III：議決或決議方式：**
1.維持原評選結果。2.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3.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4.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 **工程會95.8.23工程企字第09500321480號函：**
評選結果如有需評選委員會再予檢討者（例如決標價格不合理、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處理等），得敘明意見及理由，將評選結果退回評選委員會。

 **案例：**107.12.14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號函：機關辦理採購評選作業，如有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應依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辦理，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無明顯差異情形。工作小組可協助向召集人說明明顯差異情形，並請召集人依規定辦理。

明顯差異

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茲列舉可能態樣如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十三))：**3種類型**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丁		戊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88	1	86	2	84	3	83	4	80	5
B	85	2	86	1	83	3	81	5	82	4
C	87	1	86	2	85	3	84	4	83	5
D	86	2	87	1	85	3	83	4	82	5
E	85	1	84	2	83	3	82	4	81	5
F	75	5	86	1	85	2	83	3	80	4
廠商標價	161,100 萬元		163,300 萬元		165,980 萬元		164,750 萬元		166,240 萬元	
評分(平均)	84.33		85.83		84.17		82.67		81.33	
序位和	12		9		17		26		29	
序位名次	2		1		3		4		5	

第1類型：多家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差；且評定序位最優委員之評定分數為高分，評定序位最差委員之評定分數為低分。

明顯差異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〇〇公司	〇〇公司	〇〇公司
評選委員			
A	75	81	80
B	72	82	80
C	74	67	80
D	79	80	82
E	80	81	82
F	79	83	81
廠商標價	800 萬元	788 萬元	800 萬元
評分 (平均)	76.5	79	80.83

第2類型：同一廠商之評選分數，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不合格分數（合格分數為70分）。

廠商編號	甲 (〇〇公司)
評選項目	創意項目 (10%)
評選委員	得分
A	5
B	8
C	7
D	6
E	0

第3類型：同一廠商之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0分。

明顯差異

案例

臺北市士林區國民小學「年度自製圖書印製工作勞務採購」

(案號：...)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

工作小組成員				
姓名	職稱	專長	簽名	備註
郭	總務主任	採購專業人員		組長
曾	事務組長	採購專業人員		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吳	出納組長	採購專業人員		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
(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

評選項目	I.廠商	備註
價格分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P20(預估總額)	
專業美術編輯印刷能力	P1	
多媒體教材製作能力	P1	
專案管理	P8.9.10.13.14.15	訂有預定期程，能符合本案交貨日期
履約能力	P5.6.7.16.21.22.23.24	○提供曾參與相關個案履約成果
簡報與詢答		
創意製作規劃與附加價值	未說明	△

初審意見載明受評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有未說明之處。

臺北市士林區國民小學「年度圖書印製工作勞務採購」評選評比表

評選委員代號：A

評選項目	配分	參 與	
		廠商 01	廠商 02
		得分	得分
價格分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20	
專業美術編輯印刷能力	20	15	
多媒體教材製作能力	20	20	
專案管理	15	12	
履約能力	10	8	
簡報與詢答	5	5	
創意製作規劃與附加價值	10	8	
得分合計	100	85	
轉換為序位			

受評廠商未作說明之評選項目，評選委員仍給予評分。

評選項目	配分	參 與	
		廠商 01	廠商 02
		得分	得分
價格分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20	
專業美術編輯印刷能力	20	15	
多媒體教材製作能力	20	20	
專案管理	15	10	
履約能力	10	10	
簡報與詢答	5	5	
創意製作規劃與附加價值	10	10	
得分合計	100	80	
轉換為序位			

重大異常關聯

案例

臺北市政府  投標書 請詳閱投標須知
 處

採購名稱：年度臺北市 預約工程(A項) 標案案號：

一、投標廠商對上開採購之契約、投標須知、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

投標總價

新 臺 幣	拾 億	億	仟 萬	佰 萬	拾 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零	零	叁	叁	柒	貳	貳	零	零	捌	

另附詳細價目表供參考。

投標廠商：名 稱 A 工程有限公
 負責人 



臺北市政府  投標書 請詳閱投標須知
 處

採購名稱：年度臺北市 預約工程A標 標案案號：

一、投標廠商對上開採購之契約、投標須知、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

投標總價

新 臺 幣	拾 億	億	仟 萬	佰 萬	拾 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零	零	叁	叁	柒	貳	伍	肆	伍	肆	

另附詳細價目表供參考。

投標廠商：名 稱 B 股份有限公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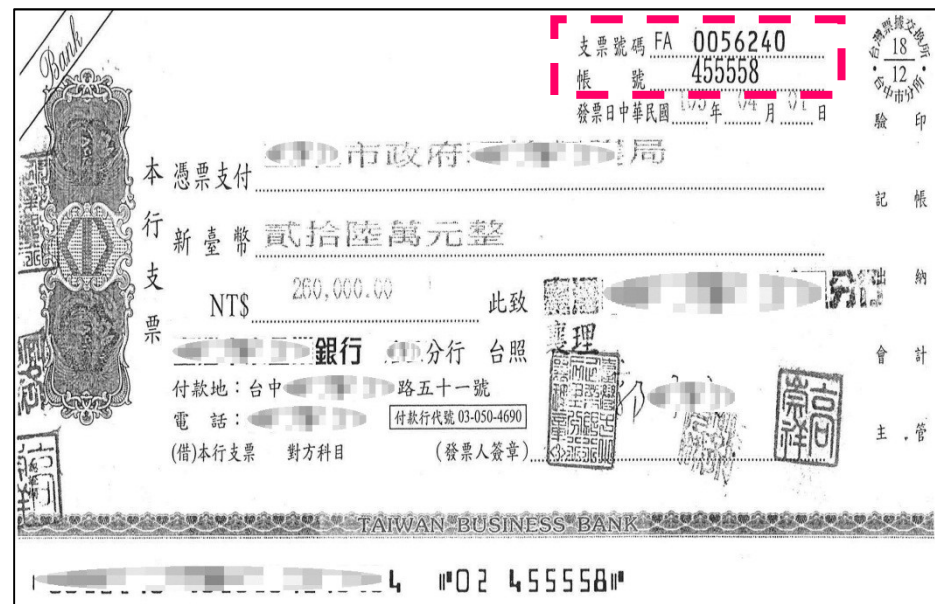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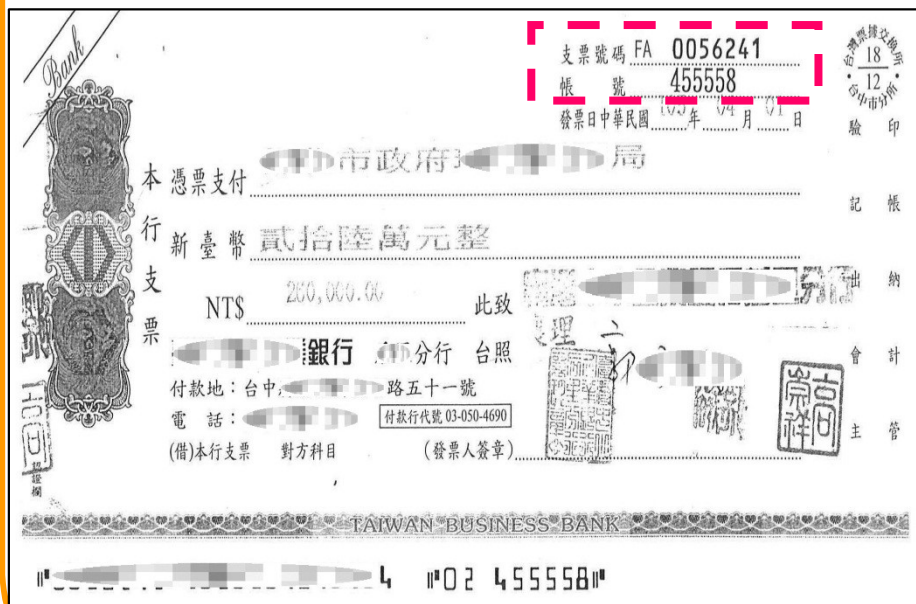


重大異常關聯

60

案例

○工程採購開標時發現**二家投標廠商押標金係同一家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且為**連號**。機關**未將該二家投標廠商判為無效標**，且**未沒收其押標金**。



重大異常關聯

解析

- **採購法§50- I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工程會91.11.27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50- I -5處理**：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工程會113.7.30工程企字第1130010851號函：投標文件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假性競爭)

重大異常關聯

解析

- **工程會107.1.30工程企字第10700031930號函：**
茲因偶有機關發現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有疑似本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頒情形，例如「投標標封信函號碼連號、廠商地址、電話號碼或傳真機號碼相同」，惟**未查證該等異常情形**是否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等構成重大異常關聯之其他相關情形，**即逕予以認定及處置**，事後**經廠商說明及查證結果**，**發現係不同人或不同廠商所為情形**，致造成機關與廠商間之爭議或檢調單位困擾，爰機關依前開令頒情形認定時，應依旨揭函辦理，避免衍生爭議。
- **建議作法：**
發現有採購法§48- I -2或§50- I -3~5、§50- I -7情形之一時，可先行**暫停開標**，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或提供必要之資料**(行政程序法§36、§39及§40)，**召集政風或稽核單位開會研議為妥。**

重大異常關聯

解析

- **工程會108.9.16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
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認定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情形，並自即日起生效：
 - 1.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重大異常關聯)、第七款(影響採購公正)**情形之一。
 -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各項(圍標之處罰)**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重大異常關聯

- **工程會92.11.6工程企字第09200438750號函：**
廠商押標金為同一銀行同一戶頭開出且為連號...機關辦理採購，如發現廠商有採購法§50-I-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情形，本會依採購法§31-II-8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應不予發還或追繳。
建議作法：
向開票銀行洽詢該等涉有重大異常關聯廠商申辦人員姓名，及開票日期、時間，以供比對其關聯性。
- **工程會105.3.21工程企字第10500080183號令：**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50-I-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工程會113.7.30工程企字第1130010851號函：其所稱「負責人」，係指對外有權代表廠商者)

影響採購公正

法規依據：

- **工程會95.7.25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函示：**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48- I -2**「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採購法§50- I -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
 1.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2.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3.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4.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5.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工程會97.2.14工程企字第09700060673號函示：**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卻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屬**政府採購法§50- I -7**規定情形。

影響採購公正

案例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廠商同因投標文件未附「具有製造、供應或承作能力之證明文件」而資格不符，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機關逕行決標，投標廠商間已有重大異常關連情形，未予處理。

解析

工程會95.7.25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函示：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50-I-2「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採購法§50-I-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

國立[] 博物館 開標/議價(約)/決標/流標/廢標記錄

時間：[]年9月22日下午14時

地點：本館3樓會議室

案 號	[]	開標次別	第1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 空調改善財物採購案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	上網日期	[]

參加廠商及其代表簽名：

編號	廠 商	負責人或代表	編號	廠 商	負責人或代表
1	[]事業有限公司	[]	3	[]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2	[]工程有限公司	[]	4		

投標廠商	第一次標價	優先減價	比 減 價 格 之 標 價		
			第一次減價	第二次減價	第三次減價
[]事業有限公司	6,820,000				
[]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審標結果/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

-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3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3 家，審標結果 1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2 家不合格。
- 二、[]事業有限公司 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 6,820,000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6,900,000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
- 三、 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 四、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 五、其他：冷凍空調工程業丙等非乙級以上（[]公司及[]公司）

涉有可能圍標之嫌



- 參閱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1「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 審計部109.6.4台審部五字第1095000723號函示：
 1. 投標廠商家數多於實際領標廠商家數。
 2. 得標廠商之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勞安人員或其他員工，同時擔任未得標廠商出席開標之代表人或為押標金具領人。
 3. 得標廠商出席協調會議或教育訓練人員，與未得標廠商領回押標金之人員相同。
 4. 履約階段由未得標廠商代為履約。

履約驗收階段

轉包 VS 分包

履約管理

契約變更

驗收作業

減價收受

69



轉包 VS 分包

法規依據：

- **轉包定義**：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廠商履行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準用...

(採購法§65)

- **採購法施行細則§87**：... 所稱**主要部分**，指下列情形之一：一、**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二、**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 **工程會89.3.23.工程企字第89006979號函**：... 投標須知第七十五點**未填主要部分**，則得標廠商**有無轉包**，應視該廠商有無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而定。

轉包 VS 分包

法規依據：

- 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應於工程會投標須知第72點勾選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 分包定義：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與得標廠商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採購法§67)。
- 是否轉包由招標機關依上開規定、個案事實及契約約定認定。

轉包 VS 分包

案例

臺北市府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時間： 年 月 日 下午 15 時 00 分 地點：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區本處會議室		典金股份有限公司 UNIQUE GOLD PRODUCT CO., LTD. 地址： TEL: 230 0000 FAX: 230 5200				
案號		開標次別	第二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退休人員紀念金戒指採購案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公告日期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一次議減價格後之標價			
崇山金品股份有限公司	4,986 元	4,980 元				
以下空白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1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1 家，審標結果 1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0 家不合格。 二、崇山金品股份有限公司每枚報價新台幣（下同）4,980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4,985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		出貨單 TO: 臺北市政府 日期:				
		品名	數量	單價	合計	備註
		1 退休金	1879	4'50	4,078,600	

非由得標者給付標的

第一聯：公司

轉包 VS 分包

案例

公開招標公告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4.6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總務室
	機關地址	台北市文山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獅子展示場仿岩圍籬更新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1F0 - 文教類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資格摘要]: 土木包工業、工程行、景觀工程、營造業等相關行業
	[其他]: 1、履約保證金依決標金額百分之十計算繳納。 2、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國章，始為有效。 3、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疑義者，應於民國107年11月10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民國107年11月10日前，以書面答復請釋疑廠商。 4、預定決標日期：民國107年11月10日 5、底價訂定情形：本案訂定底價。 6、預付款金額及預付款還款保證額度：無
其他	

商業登記資料查詢

查詢： 工程行 | 回查詢結果 | 重新查詢

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登記機關

商業統一編號

核准設立日期

最近異動日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現況

資本額(元)

組織類型

地址

營業項目

1.未作限制廠商資格條件，將致無能力者轉包。
2.營業項目應為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CA02010)。

105年12月12日

工程行

陳○○

核准設立

3,000,000

獨資

臺北市松山區 街22之1號1樓 Google

〔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一、油漆工程室內裝潢工程防水工程彩劃及道路交通標誌工程（限赴客戶現場作業不得放置揮發性之易燃物及化學原料）
二、建材五金玻璃水電材料油漆及衛生設備材料（馬桶洗面台鏡箱木箱另件等）買賣業務及機具管道保溫工程之承包（限赴客戶現場作業，現場絕不加工、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除外）
三、E599010配管工程業
四、E601010電器承裝業
五、E602010冷凍、通風及空調工程業
六、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七、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八、E603100電焊工程業
九、E801040玻璃安裝工程業
一〇、E801070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履約管理

參考資料：工程會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 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無委託專案管理）

法規依據：

- **採購法§63-II**：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 **採購法§70**：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 ...
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履約管理

- **採購法§70之一**：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將前項設計成果納入招標文件，並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確保施工安全。

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者**，除應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處罰外，機關應依本法及契約規定處置。

履約管理

案例

工程會之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採購契約變更
缺失型態探討：

案為吊橋修復工程，設計廠商有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編列安全衛生費用甚為重要，查第1次變更設計加帳金額為5,490,679元，其中安全衛生費用新增計25工項，金額新增計4,798,654元(佔該變更設計加帳金額87.4%)，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係設計廠商於設計階段疏漏，未務實周延編列安全衛生費用情事所致，惟查機關未就前開情事依約檢討設計廠商責任。

履約管理

77

規劃設計常見缺失

- 計畫目標及需求不明確。計畫需求調查不確實。
- 技服廠商未考量原設定之建造標準、工程預算、工程內容、現地施工條件、可工作時間、工率及天候狀況等因素，致設計內容超出計畫或與施工預算脫節；機關未詳實審查設計成果。
- 訂定超出需求或與需求無關之規格，其餘詳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規格不當限制競爭」及「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因應作為

- 機關於計畫階段應先掌握本身需求，瞭解建設計畫的目標與定位，設定妥適之建造標準，並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預算編列、審標評選、設計、施工、監造、驗收各階段之執行。
- 督促技服廠商善盡設計責任，設計內容與施工預算結合並善用公開閱覽徵求價格資料。
- 依計畫需求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妥適訂定規格，善用公開閱覽徵求規格資料。

履約管理

78

案例

機關辦理演藝廳設備優化之採購，其標的除現有設備汰換更新外，另有依現地情況添購及配置之新增設備，惟機關將其視為財物採購辦理。

解析

現有設備僅作汰換更新，未做整體系統變更者，尚可視為財物採購，惟另委託技服廠商就現地環境規劃設計添購及配置新增之設備，用以提升演藝廳視聽效果，實屬採購法第2條所稱工程之定作。


案例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容涵括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城鄉、因應少子化、食安、人才培育等八大建設，經查本採購僅為場館設備改善，與前述建設計畫應無直接關係，惟逕援引其經費辦理採購，請貴館釐清經費運用之緣由。

履約管理

79

監造施工常見缺失

- 採購機關未於契約中訂明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使得無法針對導致延誤行政效能或浪費公帑之錯誤設計案件，課以廠商疏失責任。
- 監造單位未確實依契約派員駐地監工，任由廠商施作：如對承包廠商轉包行為視若無睹；廠商使用非法運輸工具；使用非法外勞；未落實勞工安全；亂倒廢棄物；不宜雨天施工等未予查察制止，嚴重影響工程品質。
- 契約履約條款內容不夠嚴謹：如未訂定禁止轉包及相關罰則，難以有效落實施工管理，另尚有訂定履約期限過長、逾期違約金過高等情事，違反公平合理原則。
-  未依契約規定切實執行：如契約金額增加，保險及履保金未併隨增加；如逾期完工，未按合約規定處罰。
- 契約條款內容不夠嚴謹或有前後矛盾情形：如契約規定工程經甲方驗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保固三年，與契約其他文件中，承包商應負保固五年之規定，前後不一致，甚或漏列。

履約保證金

80

案例

決標公告

[招標機關] 臺北市
[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臺北市 系統中心及現場設備統包工程
[標的分類] 199【工程類其它】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聯絡人(或單位)]
[電話] (02)
[預算金額] 新台幣
[底價金額] 新台幣
[決標方式] 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最低標得標
[原公告日期] 民國98年06月15日
[決標日期] 民國98年07月03日
[總決標金額] 新台幣 953,700,000元
[得標廠商數] 1
[廠商代碼] 47249755
[廠商名稱] 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地址] 臺北市
[履約起迄日期] 民國98年07月04日 至 民國100年01月02日
[僱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 是
[僱用員工總人數] 1001

四分之一履約保證金
逾期自動解除，機關
履約時管控不易。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保證書編號：合金內湖證字第 098022 號

正本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內湖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 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得標臺北市政府 局(以下簡稱北市局)之臺北市 監視系統中心及現場設備統包工程(以下簡稱採購)，依招標文件(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北市警局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貳仟零佰捌拾肆萬貳仟伍佰元整(NT\$23,842,500)(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履約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北市警局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北市警局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北市警局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北市警局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至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止。
- 五、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2 份，由北市警局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 1 份由廠商存執。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保證書編號：合金內湖證字第 098023 號



正本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內湖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 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得標臺北市政府 局(以下簡稱北市局)之臺北市 監視系統中心及現場設備統包工程(以下簡稱採購)，依招標文件(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北市警局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貳仟零佰捌拾肆萬貳仟伍佰元整(NT\$23,842,500)(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履約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北市警局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北市警局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北市警局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北市警局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至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止。
- 五、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2 份，由北市警局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 1 份由廠商存執。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履約管理

81

因應作為

-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 採工程會訂頒之採購契約，訂定妥善的契約條文與圖說規範，明確規定雙方權責，廠商有違約或違法情事應立即糾正，並依約處理。
- 對於廠商未依規定履行契約，應確依採購法規定程序立即通知廠商改善，並依契約所訂罰則，課予責任及處罰，如於權責分工表內詳訂期限及罰則。 
- 各機關採購承辦單位應詳實審核承包商申報之停工、竣工報告書表是否符合契約規定，確實防杜虛報情事。
- 履約期間應確實查核廠商對契約所訂條款切實執行，如有逾期完工或履約不良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沒收保證金或要求損害賠償。另可依據營造業法規定，報請營造業主管機關處置。
- 對信譽、承接力不佳或標價偏低之承包商應加強稽察作為，必要時由主辦單位修正契約補充規定，加重監造單位責任。

標價偏低之履約管理

稽核意見

某工程為增設樓梯之**不鏽鋼扶手**，於110年3月29日辦理第1次招標，並於同年4月9日開標，因最低標廠商標價偏低，主辦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而要求提出說明，該廠商後於是日提出書面資料，並經**主辦機關認為**該工程主要標的**不鏽鋼材料品質難以判定**，遂要求該廠商**提供差額保證金**。

經查該廠商亦依主辦機關要求於同年4月20日繳交而決標，但主辦機關既已因主要標的不鏽鋼材料品質難以判定而要求承商擔保，惟**履約階段未見相關不鏽鋼材料品質之試驗或抽驗作為**，爰履約管理難認合宜，嗣後類案請加強查核，確保履約品質。

工程隱蔽部分

契約規定：

- **第11條第6款第3目**：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查驗，監造單位/工程司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機關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監造單位/工程司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第11條第6款第4目**：工程如有任何事後無法檢驗之隱蔽部分，廠商應在事前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查驗，監造單位/工程司不得無故遲延。為維持工作正常進行，監造單位/工程司得會同有關機關先行查驗或檢驗該隱蔽部分，並記錄存證(供驗收用)。
- **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第2.4點**：有關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

工程隱蔽部分

84

常見缺失

- **駁坎、護岸、堤防等工程**：基礎深度不足、基礎基座寬度不足、斜率不足造成厚度不足容易傾斜或崩塌、砂石混凝土灌漿以大卵石混凝土取代，背填土未回填等。
- **排水溝工程**：如溝底未鋪設級配料、混凝土厚度不足、溝牆之鋼筋數量不足、設計U型溝底卻施設垂直溝底，均係明顯利用監工人員不在場時搶做，使其成隱蔽部分，不易查覺。
- **混凝土路面工程**：設計於底層之級配未鋪設，或將機軋級配改鋪天然級配（機軋級配料單價高於天然級配料），混凝土厚度不足，水泥含量不足，水量過多，攪拌放置時間過長太硬，灌漿時振動不均，模版未密合等，均影響混凝土強度及施工品質。
- **水泥路面或建築工程面層**：因缺乏澆水保養等措施，造成表面龜裂影響結構。
- **屋頂防水工程**：內部結構具有高度隱蔽性，且防水層具一體性，如有材料送審、檢（試）驗、施工抽查、試水等違失，無法以鑽心取樣試驗確保施工品質。

工程隱蔽部分

85

因應作為

- **排水溝工程**：其溝底是否依契約鋪設級配料，混凝土厚度、溝牆鋼筋數量是否足夠，設計U型溝底是否施做為垂直溝底。
- **混凝土澆置**：應盡量輸送至最後位置澆置，避免因推動及流動過長而致分離，澆置時須保持適當速度，以維其塑性，易於流動至鋼筋間隙。澆置開始後，應連續不斷至段落全部完成。澆置面特別規定者外，均須保持水平，並使用震動棒將之搗實，並能充滿鋼筋四周及模版邊。
- **加強混凝土強度之鑽心取樣及試驗、鋼筋抗拉試驗、瀝青混凝土厚度鑽心取樣，壓密度試驗等步驟**，若不合格則依規定減價、扣款、加鋪或拆除重做並限期改善。
- **混凝土路面工程**：應注意底層級配是否依契約鋪設，混凝土厚度、水泥含量是否足夠。
- **屋頂防水工程**：著重於履約階段是否確實辦理材料送審、檢驗（試）驗、抽檢及試水作業，透過交叉比對施工、監造日誌，檢視施工過程有無異常情形，以查核工序及瞭解施作品質。

工程隱蔽部分

案例

案例


鋼筋加工及綁紮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編號: _____

工程名稱	_____ (兩側人行道改善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壹、(一)、15 人行道既有水溝頂面高程調整			
檢查位置	南下 06+210	檢查日期	_____	
檢查時機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停留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隨機抽查			
檢查結果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施工中	主筋號數及間距	依設計圖說尺寸於查驗前填列 13φ@15cm	13φ@15cm	0
	副(箍)筋號數、間距、彎鉤型式	依設計圖說尺寸於查驗前填列 13φ@_____cm 5支	13φ=5支	0
	保護層厚度	依設計圖說規定於查驗前填列 _____cm±6mm	5cm	0
	搭接之位置、長度	搭接位置不可於同一斷面上 搭接長度 40 倍鋼筋直徑 13φ, L=52cm	52cm	0
	隔件或墊塊	混凝土墊塊或鋼筋支撐架	墊塊	0
	鋼筋組立狀態	確保鋼筋位置不得紊亂	無紊亂	0

應量化

監造單位應配合送驗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

TAF
Civil Engineering Laboratory
1320

商: _____ 有限公司
向實驗室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工程名稱: _____ 游泳池工程 報告編號: 13005088

頁次: 第 1 頁 共 1 頁
收件日期: _____

商: _____ 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 _____ 水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_____
業主: _____ 高級中學 監造: _____ 建築師事務所
結構部位: 1F 柱、牆、MF 設備平台梁、版
設計強度: 280 kgf/cm²

送驗人員: _____ 水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〇吟
會驗人員: _____ 建築師事務所: 吳〇勳 _____ 營造有限公司: 羅〇鎮

取樣人員: 吳〇勳 羅〇鎮

試驗數量: 8 個

製 時間: _____ 材齡: 7 天

試體編號 (取樣部位)	試體平均尺寸 (cm)	最大荷重 (kgf)	抗壓面積 (cm ²)	修正係數	抗壓強度 (kgf/cm ² (psi) (MPa))	破壞型態	試體或蓋平缺陷
01	15.03 30.0	50690	177.42	1.00	286(4068) 28.0	C	B
02	15.04 30.0	49880	177.66	1.00	281(3997) 27.6	A	B
03	15.03 30.0	50460	177.42	1.00	284(4039) 27.9	A	B

鑽心試體部分

87

常見缺失

- **鑽取部分之選定**：應鑽取較具代表性之位置，未避開施工接縫、鉛絲、漏漿、主要鋼筋施工死角、面層及材料嚴重析離之部分。
- **鑽取部位為鋼筋密排區**：L型斜坡塊或擋土牆、橋墩部份均係高強度結構物，鑽取時未用科學儀器先行掃瞄，劃出排列圖。
- **預設樣品區段**：少數廠商引導抽驗小組人員選定品質最佳之地點進行鑽心，企圖使工程順利過關。
- **現場抽換試體**：廠商以事先備妥之試體，於未會簽前，俟機（如借看或清洗試體或鑽心管中預藏假樣品）抽換、調包。
- **會簽後偷換試體**：試體一經會簽後，即包裝放於品檢地點，某些廠商於鑽取時，即知產品不良，故冒險入品檢地點偷換試體。
- **不按規定切割試體**：未依規定將抗壓試體切割，成為直徑兩倍長度之標準試體。

瀝青混凝土部分

88

常見缺失

- **碎石級配密度檢驗**：趁取樣者不留意時，在樣品中添加材料，企圖矇混過關，故於辦理過程中須全程在場，以防類似情況發生。對於抽驗樁號，宜儘量先行輸入資料，印出抽驗表格，避免在現場計算出抽驗點，而遭人情包圍影響位置。
- **抽換試體**：預備良好試體，俟機於取樣時以備好瀝青混凝土讓取樣者帶回作試驗，藉以汰換鑽模厚度不足之試體；依規定取樣者須在現場鋪裝機卸下產品後，約10~15公尺長度後取樣，攜回作含油量、篩分析檢驗。
- **瀝青混凝土路面工程**：設計於底層之級配未鋪設，或將機軋級配以天然級配取代，粘層未鋪設或僅做小部份之鋪設，瀝青混凝土料厚度鋪設不足（偏避之巷道較常見），含油量不足，壓實度不足，級配料太細或太粗，不符合篩分析之標準。
- **重複送試體**：試體經抽驗人員送試驗單位鑑定後，廠商隨後又送另一組試體至同一試驗單位，並將原來之試體取回，造成試驗之試體為更換過之試體。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

階段	項次	稽 核 重 點
六、履約管理	1	決標後遲未開工，或發生停工情形，其事由是否合理，是否無涉機關行政疏失。
	2	履約進度明顯落後，機關應採取督促廠商改善之作為。
	3	招標文件訂有主要部分者，機關須注意該部分是否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稽核時由機關說明)【採購法65】
	4	契約訂有應給付之員工薪資下限者，廠商應依約提出員工薪資不低於該下限之佐證資料。
	5	廠商投保保險種類、被保險人、保險金額、自負額及保險期間須符合契約約定，且應依契約所訂期限及時投保。
	6	於驗收前已屆保險期限者，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並報機關備查。
	7	檢驗或試驗之取樣、送驗及結果判定，應依契約約定辦理(例如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依序判定檢驗結果)。
	8	契約變更應經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
	9	契約變更之核准、監辦及備查，須符合「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規定。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

階段	項次	稽 核 重 點
六、履約管理	10	契約變更，須具合理之事由，並儘早辦理，且至遲應於驗收前完成。
	11	契約變更致契約價金總額或工期，於履約期間有增減者，其履約保證金、保險金額及期限應依契約約定調整。
	12	契約變更如係因一方執行錯誤(例如規劃設計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所致，應依契約約定檢討責任。【採購法63】
	13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金額應依規定辦理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註5】
	14	屬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 (1)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須受聘於廠商。【營造業法3】 (2)招標文件載明主要部分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及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者，機關須據以查察。【投標須知範本71】
	15	屬營繕工程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專任工程人員應於文件上簽名或蓋章。【營造業法41】
	16	廠商依契約提出同等品者，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辦理審查；審查結果如非同等品者，機關應敘明原因書面通知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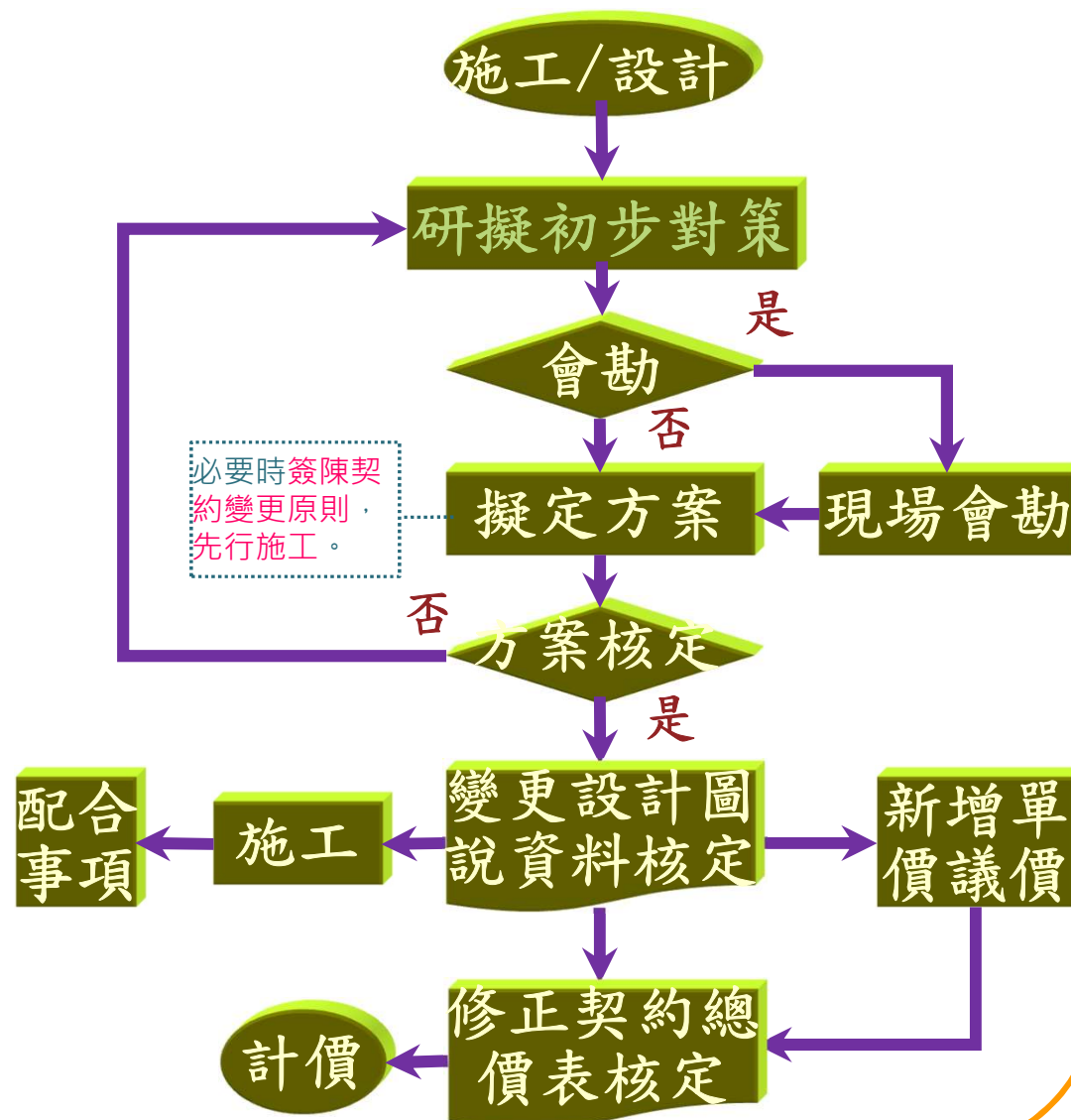
契約變更

參考資料：

-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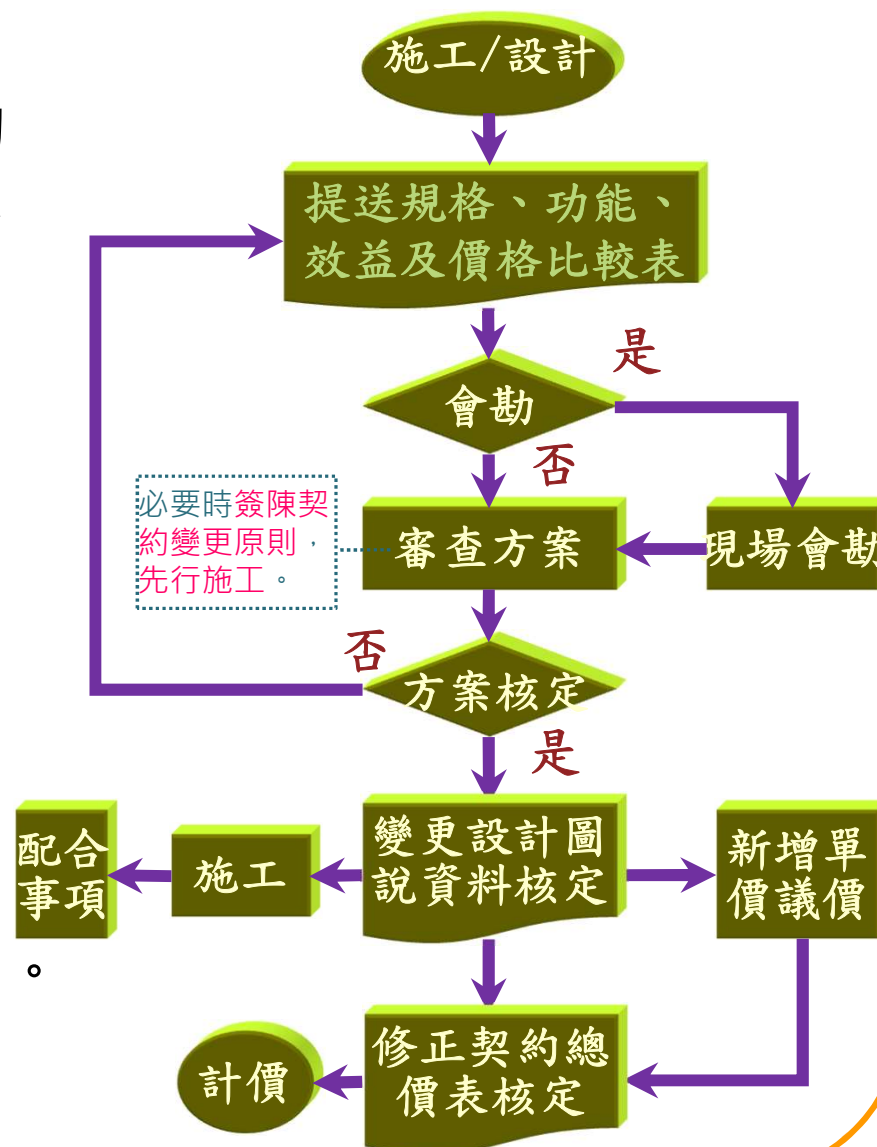
法規依據：

- 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採購契約要項§20及工程契約)



契約變更

- 廠商要求變更契約(採購契約要項§21及工程契約)**：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3、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4、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



契約變更

- **契約變更程序**：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項次辦理，並敘明就個案敘明符合採購法§22- I 各款之情形。
- **計算決標公告之各項金額** (應包含原有項目增減數量之金額)
預算金額 = 契約變更議價前當次變更之加、減帳淨額
決標金額 = 契約變更議價後當次變更之加、減帳淨額
底價 = (議價時核定底價 - 承商最後報價) + 決標金額
投標金額 = 決標金額 - 議價時底價 + 廠商原先報價
- **工程會110.7.9.工程企字第1100015717號函**：...
機關如有洽仍於停權期間之廠商繼續施作並辦理上開契約變更事宜之必要，應經上級機關核准及符合施行細則§112之1之規定者 (例如有採購法§22- I -6情形，且基於公共利益考量確有必要) 為限。

契約變更_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

項次	稽 核 重 點
1	契約變更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惟就個案所敘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款次之情形。
2	契約變更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惟未就個案敘明究係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何款之情形或僅照錄法條文字。
3	後續擴充部分尚非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卻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辦理契約變更。
4	契約變更之事由涉有設計疏失情事，未依約檢討設計廠商責任。
5	展延工期未就影響進度網圖之要徑作業進行覈實計算。
6	契約個別項目實作數量增加逾30%，未依約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
7	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相關以一式計價項目未依約按比率增減之。

契約變更_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

項次	稽 核 重 點
8	機關同意廠商以規格較優標的履約，未確實評估有無因而減省履約費用須自契約價金中扣除情形。
9	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漏未依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之議價。
10	未檢討分析依原契約單價增購之合理性，以可能超出行情甚多之價格向原廠商增購。
11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提出分析資料。
12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未依規定刊登決標公告或辦理定期彙送。
13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刊登決標公告或辦理定期彙送內容錯誤。
14	不派員監辦，未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15	契約變更致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加，履約保證金未依約辦理補足。

契約變更_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

項次	稽核重點
16	契約變更致展延工期，履約保證金未依約辦理延長保證書有效期。
17	契約變更致展延工期，保險期間未依約辦理順延。
18	契約變更議定書機關欄位漏未蓋章。
19	契約變更內容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卻未於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
20	估驗計價超估致溢付價金。
21	招標文件內容不合理，致決標後即辦理契約變更大幅更改原定履約內容。
22	未查明契約所定規格已符合需求，誤以為契約所定規格不符實際需要而辦理契約變更。
23	履約逾契約上限金額，漏未辦理契約變更程序。

契約變更

案例

有關劇團倉庫整修工程展延工期一節，就貴中心所提展延工期之稽核文件可稽，有關109年8月10、15、22至26日因雨核予展延6.5日曆天工期，惟查預定進度圖其要徑為電氣照明及弱電工程，另亦有空心磚、輕隔間、室內牆面防水底漆及水泥漆等室內整修工程施作與門窗工程之非要徑項目，皆於室內施工，未因雨而影響人員施作，另，契約變更之調整工序及數量增加之原契約項目等則為非要徑項目，不影響工期，惟貴中心核予不計工期，爰請查明妥處，嗣後類案請改進。

契約變更

案例

屋頂防漏暨天花板更新工程如遇雨天，應如何檢討工期？

參考見解

- 工程會89.5.8(89)工程企字第89009730號函：有關晴雨天之判定，宜按個案之工程特性(如室內工程或室外工程)由工程主辦機關逐日予以判定，方符合實際。
- 工期檢討應與「施工預定進度表」併同檢視，檢討影響因素造成無法施工是否屬預定進度表之主要工作項目或預定進度網狀圖主要徑之工程項目，並應請廠商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如中央氣象局雨量資料、施工日誌、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資料及人事行政總處發布或本府停止上班上課資料...)，監造單位應覈實審查，並請注意監造日報、施工日誌等相關文件應依實登載。(如監造日報記載當日有出工及施工，則不應予免計工期)
- 工程會88.10.30(88)工程企字第8817484號函：其中因天候因素(如天雨)致全部或要徑作業不能進行者，建議由監工人員於現場簽認後，始得不計工期。

契約變更

案例

- 工程採購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未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7日內通知機關，或逾45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
- 財物採購需展延履約期限者，未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7日內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

解析

-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088號判決：為該款約定係重在有無得展延工期之事由，如謂廠商未依該程序辦理，縱有得展延工期之事由，亦不得予以展延，顯有失公平。
-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66號判決：倘若確有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逾期完工，縱廠商未依契約所訂程序申請展延工期，亦不負遲延責任。

★ Q：廠商逾期履約，得否申請展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37號判決)

驗收作業_通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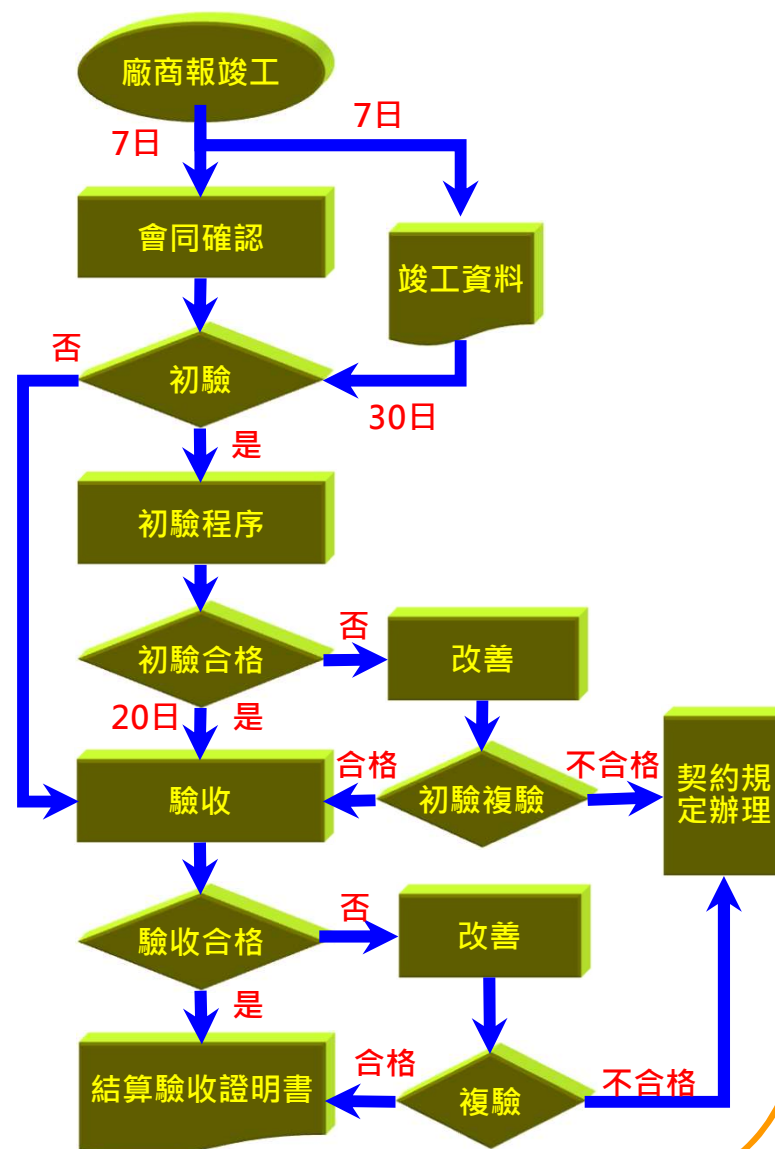
法規依據：

- **政府採購法§71- I**：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於勞務採購準用之。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90之1**：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99**：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驗收作業_流程及期限

法規依據：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92-II：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93：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94：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95：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作業

補充之相關解釋函：

- **工程會92.7.3工程企字第09200274780號函**：勞務採購依本法施行細則§90之1規定採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者，...例如採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者，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之主持人得視同主驗人，會同審查之接管或使用單位人員得視同會驗人員。如採書面驗收，其內部簽核或支出憑證之簽辦文件得載明主驗人、會驗人欄位供使用。
- **工程會100.9.14工程企字第10000341540號函**：按本法施行細則§96條，係對各種採購之普通法規定；而營造業法§41(驗收時專任工程人員應在現場說明，並於驗收文件上簽章。未辦理者，應不予驗收)，係對營繕工程之特別法規定，如二者規定不同時，特別法優先適用。

案例

臺北市		驗收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日期：111年4月16日		地點：臺北市劍潭路			
案號及契約號：第026號		廠商名稱：營造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修繕工程		驗收批次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自開工日起60日曆天內竣工					
完成履約日期：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新臺幣貳佰壹拾陸萬玖仟元整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1次			
[驗收經過]： 					
記錄	廠商		會驗人員(無者免)		
	代表	專任工程人員 (非屬營造業者免) (簽章)			
協驗人員(無者免)		本機關監驗人員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或 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	
(簽章)	(簽章)	(未達公告金額而無者免) (簽章)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簽章)	(簽章)	

解析

103

- **營造業法§61**：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41條第1項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 **內政部103.1.16台內營字第1030800188號函**：專任工程人員因故暫時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於專任工程人員請假前15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工作得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未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且該技師應於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

驗收作業

104

常見缺失

- 未依規定時限辦理初驗或驗收，或藉故延壓案件，延宕驗收，刁難廠商；或於結算驗收證明書、增減價及扣款部分計算不確實，造成免科廠商罰款之圖利情事。
-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卻未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之案件，擅以減價收受辦理。
- 驗收時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致遇有不符或變更設計時，也僅以口頭說明，造成日後有漏驗、短驗及驗收紀錄不詳實等情事。
- 缺失改善未確實，僅以書面或相片矇混造假，而監造及主辦單位人員未經詳細審核確認，即予驗收合格備查。
- 工程驗收由廠商自行事先點選取樣，驗收人員於驗收時，僅現場依廠商選取之樣本檢測。
- 監造人員未善盡全程列管監督，致工程超出完工期限，卻以其他不能施工之理由報准停工，惟於停工中，持續趕工追回工程進度，或未能確依契約所訂期限前完工，為避免逾期罰款，勾串主辦單位先報竣工，俟工程真正完工時再提報驗收。

驗收作業 驗收紀錄

105

案例

國立 驗收紀錄 全部/ 部分

日期：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臺灣	驗收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登錄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登錄金額以上未達公告金額	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完成履約日期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NT\$4,706,692 元	契約變更或減價次數	契約變更 1 次

[驗收經過]：

一、本案經主驗人依工程結算竣工報告表、結算明細表、竣工圖、契約書及契約變更協議書之履約內容、數量、規格實地查驗，尚符合契約規範。

二、本案隱蔽部分，其施作品質與結算數量由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負施工及監造責任。

三、本案經主驗人裁示缺失改善後同意驗收，另擇期複驗。

~以下空白~

[驗收結果]：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一、改善項目：1. 不鏽鋼門定位 2. 門框平整度改善 3. 油漆色差改善 4. 牆與地板收邊處理。

二、改善項目限期於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完成改善，另擇期複驗。

[備註]：

檢附驗收過程照片及改善項目如附件。

一.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1.現場查驗與契約相符部分

- 1)經抽查清點...(載明位置、標的)...數量與竣工圖說相符。
- 2)經抽查丈量...(載明位置、標的)...經尺寸與竣工圖說尚符。

2.文件查核與契約相符部分

- 1)...經查驗○廠商一級品管鋼筋試驗報告(規格D22);試驗代表數量5T(奉核文號97.3.12北市工新工字第○○號函)，符合契約規定。

二.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情形:

1.現場查驗與契約不符部分

- 1)經抽查清點...(載明位置、標的)...數量○○與竣工圖說○○不符。
- 2)經抽查丈量...(載明位置、標的)...經尺寸○○與竣工圖說○○不符。

2.文件查核與契約不符部分

- 1)...經查驗○廠商一級品管鋼筋試驗報告(規格D22);試驗代表數量5T，未報核定，不符契約規定。

驗收作業

106

因應作為

- 依性質指派主辦監工以外具有工作經驗之人員主驗；驗收時應查驗契約規定之各項應備文件，以及查核其數量、規格、品質與契約是否相符，並當場製作驗收紀錄及簽章，列舉合格及不合格項目限期改善。
- 驗收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時，除經檢討認為得予部分驗收或減價收受者外，對於有不合格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並加強複驗工作。
- 以契約及竣工圖說為驗收依據，在時間、環境及能力範圍內，抽核數據，檢驗其品質或性能，就露出面儘量抽測其尺寸、位置、高程，並製作紀錄，並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報請複驗。
- 由驗收人員依規定取樣，不得由廠商自行設定地點選取，並應查驗各項工程初驗報告表、品質檢驗報告表等資料，對於隱蔽部分或施工抽驗時發現有需缺失改善之項目，尤應列為驗收重點。

減價收受

案例

10002041

臺北市...區...國民小學初驗缺失之複驗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複驗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 時間：...年5月14日下午13時30分至...年6月6日下午16時00分 地點：...國小				臺北市...區...國民小學 年校舍優質化工程			
契約編號：...		廠商名稱：...營造有限公司		項次			
標的名稱：年校舍優質化工程		驗收批次：第1次		缺失情形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複驗結果			
履約期限 自...年8月15日起至...年12月21日止(開工日起120日曆天)				備註			
完成履約日期：...年1月14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建築師已於...年4月29日陳建師(舊)字第...號函解釋，並經本校...年5月20日「研商97年校舍優質化工程初驗缺失項目疑義會議」結論，依據合約第43條規定，屬尺寸不合規定者，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契約價金比例扣減，並處以扣減額五倍違約金辦理。			
契約金額：新臺幣貳仟柒佰玖拾萬元整		結算金額：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參萬肆仟壹佰捌拾參元整		205 開關箱尺寸250*100*120公分與合約250*100*180公分不符，請建築師釋疑。			
[初驗經過]：							
初驗缺失改善情形詳如附表。							
[初驗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建築師已於...年4月29日陳建師(舊)字第...號函			

減價收受

法規依據：

- **採購法§72-II**：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工程會96.3.3.工程企字第09600064270號函**：... 倘初驗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機關應於紀錄載明初驗結果與不符情形，及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如該不符情形於後續驗收程序確認無法改善者，適用本法第72條規定。...。



案例10002041：初驗階段不符情形無政府採購法§72-II減價收受之適用，爰應限期要求廠商改善。

減價收受

- **工程會113.8.5工程企字第1130015472號函**：.....業經貴局認定「**驗收合格**」方發現**工程保險不符契約要求乙節**，茲提供本會意見如下：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所稱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並未規定已驗收合格即無該項之適用；參酌近期法院實務判決，個案契約第4條第(一)款：「**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未限制減價收受及計罰違約金不得於驗收後為之。**
- **工程會103.12.24工程企字第10300383310號函**：如係就全部履約標的辦理驗收而無部分驗收之情形，其結果為一部分合格、一部分依契約範本第4條第1款採**減價收受者，其逾期違約金，計算至依本法第72條第2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止，惟應扣除機關不合理作業之時間。**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

110

階段	項次	稽 核 重 點
七、完工、驗收及使用	1	主驗人員，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採購法71】
	2	廠商書面通知竣工，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書面通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確定是否竣工。【細則92】
	3	完工後遲未完成驗收，其事由是否合理，是否無涉機關行政疏失。【細則92~95】
	4	機關應依契約辦理採購之抽驗、查驗及材料檢驗，並依契約所訂之原產地規定檢核。(稽核時抽查相關紀錄)
	5	驗收紀錄須明確記載驗收時所抽查驗核之項目及數量，非僅籠統稱符合契約約定。
	6	採減價收受，須符合採購法第72條第2項要件，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應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7	巨額採購，須於使用期間內，逐年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倘使用情形明顯不符合預期應檢討原因。【採購法111、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2~6】
	8	保固期滿，機關應確認無履約瑕疵問題及待解決事項，始得退還保固保證。



課程結束

期待再相會

